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林首嘉
電話：81013763
電子信箱：1368@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50010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104121A1C_ATTCH9.pdf、00104121A1C_ATTCH7.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三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六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管理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500104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三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六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6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43147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李 愛 玲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實質審閱創新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除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u>創新板上市公司</u>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實質審閱創新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除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p>	<p>一、修正第六項。</p> <p>二、考量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市期間業受本公司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頻率之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u>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者</u>，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一、修正第四項。</p> <p>二、考量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市期間業受本公司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查核頻率之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p> <p>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或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第二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p> <p>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或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p>	<p>一、增訂第六項及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第四款。</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四條及本辦法第四條增訂有關主辦證券承銷商及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與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第四款規定。</p> <p>三、考量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其風險屬性業透過上市監理機制及承銷商協助有所降低，爰增訂第六項，並調整第一項文字。</p>

<p>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或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p> <p>三、前款公司於受查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款規定。</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二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p>	<p>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或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p> <p>三、前款公司於受查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款規定。</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二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p>	
--	--	--

<p>用年度計算之。<u>於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第一上市年度或第一上市期間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於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創新板第一上市年度或創新板第一上市期間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p> <p><u>前項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受查年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者，不適用之。</u></p>	<p>用年度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p>	<p>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本作業辦法用語一致，酌修文字。</p>

<p>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略)</p>	<p>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形式審閱結果發現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形式審閱結果發現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明確文意，酌修文字如左。</p>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對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p>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對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p>	<p>一、增訂第五項及修正第四項第五款。</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p> <p>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p>	<p>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p> <p>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p>	
--	--	--

<p>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p> <p>四、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三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於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第一上市年度或第一上市期間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於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p>	<p>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p> <p>四、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三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p>	
---	--	--

<p><u>者，以原創新板第一上市年度或創新板第一上市期間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p> <p><u>前項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受查年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者，不適用之。</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除就受查公司所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選定一項以上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外，並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查核項目：</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u></p> <p>七、<u>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u></p> <p>八、<u>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u></p> <p>(第九款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除就受查公司所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選定一項以上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外，並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查核項目：</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p> <p>八、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p> <p>(第九款略)</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p> <p>二、配合本作業辦法格式一致，酌修標點符號如左。</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六目及第十一目、第二項。</p>

<p>「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財務</p> <p>(第一日至第七目略)</p> <p>(八)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替代之。</p> <p>(第九日至第十目略)</p> <p>(第二款略)</p> <p>三、其他</p> <p>(第一日至第五目略)</p> <p>(六)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 重大訊息或媒體發布 影響該公司重大營運 事件者。</p> <p>(第七日至第十目略)</p> <p>(十一) 第一上市公司及</p>	<p>「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財務</p> <p>(第一日至第七目略)</p> <p>(八)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替代之。</p> <p>(第九日至第十目略)</p> <p>(第二款略)</p> <p>三、其他</p> <p>(第一日至第五目略)</p> <p>(六)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 重大訊息或媒體發佈 影響該公司重大營運 事件者。</p> <p>(第七日至第十目略)</p> <p>(十一) 第一上市公司及</p>	<p>二、配合本作業辦法格式一致，修改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阿拉伯數字為國字。</p> <p>三、配合法規統一用字作業，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文字。</p> <p>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日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	--	--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u>訴訟</u>代理人者。</p> <p>(第十二日至第十三目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u>訴訟</u>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或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u>訟</u>代理人者。</p> <p>(第十二日至第十三目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u>訟</u>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或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經本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者，本公司應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p>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者，本公司應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查本條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增目的係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訂得委託本公司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暨 111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3 號之行政委託，該次行政委託公告之受理申報對象為外募發準則所定之第一上市公司，即「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本公司同意上市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故本條修正前之第一上市公司包括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各章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爰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